

标段编号： 2512-440311-04-01-2926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房屋建筑工程）至多提供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3项。注：1.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2. 业绩时间：未竣工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房屋建筑工程），至多提供1项，若提供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1项。注：1、业绩为竣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验收结果、竣工验收时间、验收各方签字盖章等）（提供原件扫描件）2、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不能清晰地体现拟派人员(项目经理)在业绩中的任职信息，可提供担任项目经理的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等。3、附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表格格式自拟。</p>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不评审）	<p>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拟派团队人员数量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注：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等证明文件，</p>

		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相关工作年限的证明文件(毕业证、资格证书、任职文件等)；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截标前3个月）； 3、附列表汇总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4	履约评价（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所承接的项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注：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章。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A、B、C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富裕工业区A、B、C栋宿舍楼厕所做防水，阳台给排水、新建化粪池等	44.602269	2025年6月19日
2	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走廊教室天花墙面刷漆翻新，所有门更换，墙裙护墙板、地面地胶安装等。	88.803264	2024年8月26日
3	新霖荟邑、颐翠名庭、清林半山等3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装修装饰、弱电、强电、暖通、消防、给排水、配套洁具、污水处理系统、抗震支架工程等。	1012.368170	2024年12月20日
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小型建设工程（幼儿厕所）改造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1. 拆除部分：原有砖墙、地砖及基层拆除、墙面瓷砖拆除、天花拆除卫生间隔断拆除及洁具拆除；2. 新做部分：新建砖、地面墙面防水、地面墙面瓷砖铺贴、成品隔断、天棚吊顶、洗漱台、铝合金门窗，给排水安装、洁具安装，开关、线路、灯具等电气安装。	57.484094	2023年9月21日

(1)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合同编号：GC-SG-202500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 月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 / ____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____ / ____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四) 其他：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经协商双方同意按审核价 /元下浮 %即/ 元，即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 / (含税)元，(大写) (¥: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零贰拾贰元陆角玖分（小写：¥446022.6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人民币9771.4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壹元肆角）；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实际计算量尺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郑龙洲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316822121。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郑龙洲；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控制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实施监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13717046848。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叶朝正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692279229。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2025.1.3。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或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按照国家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款项分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①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 89204.54 元。

②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节点为：当实际工程量完成至全部工作量的 50%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发包人根据确定的合格工程计量结果支付承包人合同暂定总价 50%工程款，即：223011.35 元（扣除预付款 89204.54 元），应付 133806.81 元。

③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性付清。

17.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开具上述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或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17.3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19.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1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9.1.3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50 %，且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19.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违约金。

19.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9.2.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装修保修期防水5年、装修2年，保修期内，承包单位需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果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单位需要无偿负责维修。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2日内上门维修，逾期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保修款。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3日

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3日

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编号：

致：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经自检合格，现报上，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叶朝正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工程

竣工
验收
报告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A、B、C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元)	446022.6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宿舍楼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5-1-16
监督单位	坪东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53132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82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甄海勇
副组长	
组员	陈龙洲 谢明 卢嘉琳 夏平 叶朝正、冯德寿、陈春保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厕所防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化粪池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名称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建设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嘉琳
			现场负责人	卢嘉琳
施工方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朝正
			施工负责人	冯德寿
监理方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龙洲
			监理	陈春保
设计方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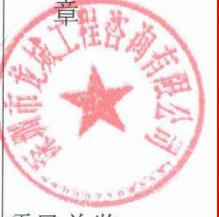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9日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胡恩勇</i></p> | <p>监理单位
章</p>  <p>项目总监:
<i>钟石河</i></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叶朝正</i></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夏小平</i></p> |
|--|---|---|---|

(2) 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Guocai Tendering (Shenzhen)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项目编号：GC2024ZX019（QTZXCG-2024-0004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定标，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项目名称 | 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
| 中标金额 | 捌拾捌万捌仟零叁拾贰元陆角肆分
(¥888032.64) | 交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 30 天
(日历日) 内 |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3715141026

中标单位联系人：何炯兰，电话：13728601766

代理机构联系人：史工，电话：0755-21007565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公正公开 公平竞争 诚实信用 守时高效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捌仟零叁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 888,032.64 元，

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合同金额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甲方按最终结算审核的工程款金额支付尾款。

4、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与中标单位确认的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中标单位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因采购单位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采购单位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单位按期付款

6、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银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620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6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
附属幼儿园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0100 00001620

电 话:

电 话: 0755-89207946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 56
号长安大厦 121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阳光路24号 | 建筑面积 | 框架结构 | 工程造价 | 88.803
264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3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26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8月26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佐鸿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明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 组长 | 张艳 | |
| 副组长 | 王新 | 量英民 |
| 组员 | 张政 | 游嘉欢 乘庆超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张艳 | 量英民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乘庆超 |
| 工程质控资料 | 胡德盛 | 柳瑞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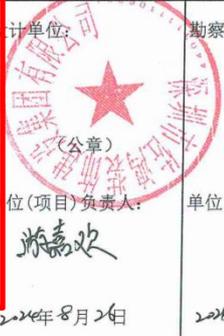
验收组各成员查看了工程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资料，认为：

- 1、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本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评定为合格；
- 3、根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验收组同意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6日 |
|--|--|--|---|---|

* GD - E 1 - 9 1 4 / 6 *

(3) 新霖荟邑、颐翠名庭、清林半山等3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7-04-01-708850001001

标段名称: 新霖荟邑、颐翠名庭、清林半山等3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2.36817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萍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26

查验码: 89917011480034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霖荟邑、颐翠名庭、清林半山等3个社区健康服
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霖荟邑、颐翠名庭、清林半山等3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新霖荟邑、颐翠名庭、清林半山3家社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新霖荟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新霖荟邑2栋，现状基本为毛坯，建筑面积1006.06；颐翠名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颐翠名庭2栋，现状基本为毛坯，建筑面积1004.20m²；清林半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半山1栋，现状基本为毛坯，建筑面积1000.96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弱电、强电、暖通、消防、给排水、配套洁具、污水处理系统、抗震支架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quad}{\quad}\%$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1012.368170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壹元伍角肆分（¥154501.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266411583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_____

传真：0755-8482842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 1000000 1332

承包人2: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能范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城工业园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 313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工程名称 | 新霖荟邑、颐翠名庭、清林半山等3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 建筑面积 | 3011.22m ² | 工程造价
1012.368170
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 层 |
| | / | | 地下: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7 月 10 日 | 验收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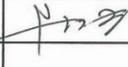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范斌 |
| 副组长 |  |
| 组员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4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合格 |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4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3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7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合格 |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张心 | 红心管中心 | 业主任 | | |
| 3 | 易斌 | 龙岗中心医院院感办 | 科主任 | | |
| 4 | | | | | |
| 5 | 李向 | 中心医院院感办 | 主任 | | |
| 6 | | | | | |
| 7 | 张强 | 兴公司 | 总治 | | 张强 |
| 8 | 李强 | .. | 总治 | | 李强 |
| 9 | | | | | |
| 10 | 吴春林 | 深圳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 现场 | | 吴春林 |
| 11 | 李萍 | .. | 项目经理 | | 李萍 |
| 12 | | | | | |
| 13 | 陈军 | 深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新霖荟邑、颐翠名庭、清林半山等3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工程资料档案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1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1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小型建设工程（幼儿厕所）改造项目



深圳市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正本)

致：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小型建设工程（幼儿厕所）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ZB202307350-LXYEY0001】

我司受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委托，于2023年7月17日举行“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小型建设工程（幼儿厕所）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ZB202307350-LXYEY0001）”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元) | 中标人名称 | 中标人地址 | 中标价格
(元) | 服务期 |
|---------------------------------|------------------|-----------------|--|-------------|----------------------------|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小型建设工程（幼儿厕所）改造项目 | 人民币
580000.00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
313 | 574840.94 |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5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特此通知！

1、采购人相关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龙禧幼儿园
联系人：程美琴
联系方式：13728941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346号5楼（坪山区华致名酒库楼上）
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0755-2882861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0日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东纵路346号501

联系电话：0755-28828618



合同编号： SZB202307350-LXYEY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小型建设工程（幼儿厕所）
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经内部招标由乙方中标，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小型建设工程（幼儿厕所）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工程内容：**1. 拆除部分：**原有砖墙、地砖及基层拆除、墙面瓷砖拆除、天花拆除、卫生间隔断拆除及洁具拆除；**2. 新做部分：**新建砖墙、地面墙面防水、地面墙面瓷砖铺贴、成品隔断、天棚吊顶、洗漱台、铝合金门窗，给排水安装、洁具安装，开关、线路、灯具等电气安装。

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1. 拆除部分：**原有砖墙、地砖及基层拆除、墙面瓷砖拆除、天花拆除、卫生间隔断拆除及洁具拆除；**2. 新做部分：**新建砖墙、地面墙面防水、地面墙面瓷砖铺贴、成品隔断、天棚吊顶、洗漱台、铝合金门窗，给排水安装、洁具安装，开关、线路、灯具等电气安装。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 电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软基处理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桥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隧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1天

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玖角肆分

（小写）：¥574840.94（元）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的审订备案价为准。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620

承包人应当保证前述银行账户信息正确，如承包人需更换收款账户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承包人提供的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承包人变更账户造成款项支付失败、迟延或错误，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发包人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发包人按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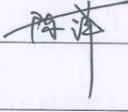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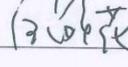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订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后勤办公室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 承包人(公章): | 深圳市盛世安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40307MB2D36789A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958820548R |
| 地 址 :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 地 址 :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 313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电 话 : | 0755-28503059 | 电 话 : | 15989585541 |
| 开 户 银 行 : | 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开 户 银 行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
| 账 号 : | 44250100005700004335 | 账 号 : | 44250100010000001620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小型建设工程（幼儿厕所）改造项目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龙禧幼儿园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 开工日期 | 2023年7月24日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结构类型 | 卫生间装饰装修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造价 | 574840.94（元）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32日历天 |
| 项目 | 完成情况 | | |
| | 竣工资料 | 竣工资料已移交 | |
| | 合同履行 | 已按合同内容履行 | |
| 验收结论 | | | |
| <p>经各方到场验收，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p> | | | |
| 验收小组（签名）：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竣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1日 </div> | |
| 施工单位确认 | 监理单位单位确认 | 设计单位确认 | 建设单位确认 |
|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辉
(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名：程美玲
(公章) |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
| 1 |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 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厕所做防水，阳台给排水、新建化粪池等 | 44.602269 万元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25 年 1 月 3 日 | 2025 年 6 月 19 日 |
| 2 | 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 装饰装修 | 23.752822 万元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2023 年 1 月 25 日 |
| 3 | 雪象小学扩班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 装饰装修 | 24.71244 万元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小学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2023 年 8 月 26 日 |

(1)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合同编号：GC-SG-202500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 月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____ / ____ 年 / ____ 月 / ____ 日 / ____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____ / ____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_日支付

(四) 其他：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经协商双方同意按审核价 /元下浮 %即/ 元，即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 / (含税)元，(大写) (¥：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零贰拾贰元陆角玖分（小写：¥446022.6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人民币9771.4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壹元肆角）；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实际计算量尺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郑龙洲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316822121。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郑龙洲；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控制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实施监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13717046848。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叶朝正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692279229。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2025.1.3。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或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按照国家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工程进度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
| 开工准备 | 签订合同后 日内 | 合同价 20% | / |
|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 合同价 20% | / |
| 木工进场 | 木工进场后 日内 | 合同价 20% | / |
| 油漆工进场 |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 合同价 20% | / |
|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 合同价 15% | / |
| 完成结算 | 结算完成后 日内 |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 /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款项分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①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 89204.54 元。

②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节点为：当实际工程量完成至全部工作量的 50%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发包人根据确定的合格工程计量结果支付承包人合同暂定总价 50%工程款，即：223011.35 元（扣除预付款 89204.54 元），应付 133806.81 元。

③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一次性付清。

17.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开具上述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或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17.3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19.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1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9.1.3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50 %，且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19.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违约金。

19.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9.2.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装修保修期防水5年、装修2年，保修期内，承包单位需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果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单位需要无偿负责维修。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2日内上门维修，逾期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保修款。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3日

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3日

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编号：

致：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经自检合格，现报上，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叶朝正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A、B、C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
| 工程规模 | | 工程造价(元) | 446022.69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工程用途 | 宿舍楼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开工日期 | 2025-1-16 |
| 监督单位 | 坪东社区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 资质证书号 | |
| 设计单位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A244025330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531323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E244068286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甄海勇 |
| 副组长 | |
| 组员 | 陈龙洲 谢明 卢嘉琳 夏平
叶朝正、冯德寿、陈春保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厕所防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化粪池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名称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建设方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姚嘉琦 |
| | | | 现场负责人 | 卢嘉琳 |
| 施工方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叶朝正 |
| | | | 施工负责人 | 冯德寿 |
| 监理方 |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总监 | 陈龙洲 |
| | | | 监理 | 陈春保 |
| 设计方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设计 | 夏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0.2020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9日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胡启勇</i></p> | <p>监理单位
章</p>  <p>项目总监:
<i>钟石河</i></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叶朝正</i></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夏小平</i></p> |
|--|---|---|---|

(2) 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ZWB20230408C132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零星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甲 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 方: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中心医院零星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 1.2、工程地点：龙岗中心医院
- 1.3、工程量： 参见工程量清单
- 1.4、承包方式：邀请招标
- 1.5、工期：本工程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12日
- 1.6、工程质量：合格
- 1.7、合同价款(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 237528.22元。

二、甲方工作

- 2.1、开工前甲方协调施工科室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2、甲方指派林雪斌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 2.3、委托 ××× 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我院实施监督。

三、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定 林建平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在施工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工程验收

4.1、以甲方认可合格工程为准。

4.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量核实，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

五、工程造价及结算付款

5.1 工程不支付前期工程款；

5.2 工程造价按 2016 年前《深圳市建筑装修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3 工程款支付实行一次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如审核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按审核价结算。

六、材料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购进原材料，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若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伤亡及火灾事故由乙方全面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约定

工程保质期为 1 年。非人为或天灾人祸造成的损失，若发生损坏在保修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废止。

十一、乙方应遵守《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乙方对该管理规定全部内容和条款的接受。如乙方违反该管理规定的，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该管理规定的的相关内容执行（如对不诚信行为进行诚信档案的污点或扣分登记、对登记情况予以公示等），乙方无权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十二、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

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享有解释权、修改权。双方签订合同后，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该管理规定作修改或变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通知乙方后，双方按照修改或变更后的管理规定执行。

十三、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附件 1、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廉洁承诺书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法人：

代表：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20548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82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城工业园留学人员
(龙岗)创业园 313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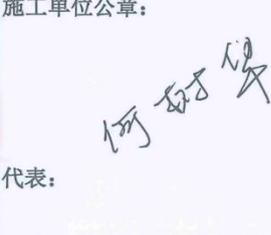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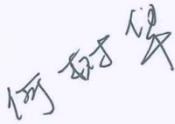
收款账号：44250100010000001620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工程结算审核表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审核单位 |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三算类别 | 结算审核 | |
| 报审价 | 237528.22 元 | |
| 核减额 | -1177.09 元 | |
| 审核价 | 236351.13 元 | |
| 工程造价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 | | |
| <p>说明: 1、审核依据: 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及其他资料</p> <p>2、计价方式: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p> <p>3、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计算,《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p> <p>4、材料价格执行2023年6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格》</p> | | |
| 建设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 审核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方、施工方、审核方各执一份; 2、本表数据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3、如无异议,请建设方、施工方签字盖章;如有异议,请书面提出意见,本公司予以复审;
 4、本表三方盖章后才能生效; 5、所有原始资料由建设方存档。

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3. 施工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5. 工程概况：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二、 计量计价依据：

1. 《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造价预算书；
2.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3. 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2014 机械)；
4. 管理费、利润、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规费、税金等，其费率执行建筑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
5.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6月信息价，缺项材料参考市场价计算。

三、 其他说明：

本工程已下浮 1.698%

四、 审核成果：

本工程结算审核价为元 236351.13 元（含税），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送审价为 237528.22 元，核减金额 1177.09 元。详见《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导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分部工程 | | | | | |
| 1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拆除一楼原平顶天花含龙骨保留烟感、广播、监控及其它专业用途的等设施) | m2 | 315.40 | 13.32 | 4201.13 |
| 2 | 011613001001 | 灯具拆除 | (1)拆除原有吊项灯具 | 套 | 59 | 10.69 | 630.71 |
| 3 | 011616B005001 | 其他拆除 | (1)裂缝压力注浆缝宽1cm以内 | m | 32.00 | 178.24 | 5703.68 |
| 4 | 010903003001 |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 (1)2mm聚氨酯防水涂料
(2)20mm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 m2 | 16.00 | 137.93 | 2206.88 |
| 5 | 011302001001 | 吊项天棚 | (1)金属方板天棚龙骨不上人型嵌入式(面层规格: mm)600*600
(2)60cmX60cm铝扣板 | m2 | 314.80 | 164.28 | 51715.34 |
| 6 | 011303001001 | 采光天棚 | (1)铝合金架
(2)20mm耐力板 | m2 | 12.16 | 655.67 | 7972.95 |
| 7 | 010810001001 | 窗帘 | (1)蓝色不透光拉帘 | m2 | 15.48 | 28.97 | 448.46 |
| 8 | 030412001001 | 普通灯具 | (1)60cmX60cmLED平项灯 | 套 | 59 | 202.82 | 11966.38 |
| 9 | 010810005001 | 窗帘轨 | (1)保护性拆除原有窗帘轨并重新安装 | m | 42.00 | 9.19 | 385.98 |
| 10 | 010808001001 | 木门窗套 | (1)尺寸高度2.4m宽度1.2m度30cm
(2)大芯板 8=9.0mm
(3)实木沙比利线条及面板
(4)喷深色漆 | 樘 | 1 | 295.64 | 295.64 |
| 11 | 011610001001 | 木门窗拆除 | (1)拆除原有木门 | m2 | 11.13 | 19.88 | 221.26 |
| 12 | 010801001001 | 木质门 | (1)中式胡桃木复合实木门(配执手锁, 门吸, 门扇内嵌高度1.2m*宽度0.25m钢化透明玻璃) | m2 | 11.27 | 627.48 | 7071.70 |
| 13 | 010806001001 | 木质花格 | (1)新做墙面厂制品中式胡桃木实木装饰花格 | m2 | 31.35 | 773.11 | 24237.00 |
| 14 | 011502001001 | 木质装饰线 | (1)墙面厂制品中式胡桃木实木装饰线条宽度3.5cm | m | 125.40 | 50.70 | 6357.78 |
| 15 | 011105005001 | 木质踢脚线 | (1)中式胡桃木实木踢脚线高度10cm | m | 125.40 | 62.09 | 7786.09 |
| 16 | 011101005001 | 自流坪楼地面 | (1)环氧自流平地面 厚度T(mm)T=2 | m2 | 157.40 | 44.71 | 7037.35 |
| 17 | 011103004001 | 塑料卷材楼地面 | (1)2.0mm仿木纹地胶 | m2 | 157.40 | 98.25 | 15464.55 |
| 18 | 011608001001 | 铲除油漆面 | (1)铲除原有墙面油漆 | m2 | 795.00 | 7.20 | 5724.00 |
| 19 | 011406001001 | 抹灰面油漆 | (1)满刮腻子 三遍
(2)乳胶漆 三遍 | m2 | 795.00 | 60.32 | 47954.40 |
| 本页小计 | | | | | | | 207381.28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岗中心医院爱联社康修缮改造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中心中心 | 建筑面积 | 460平方 | 工程造价 | 237528.22元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地上: | 层 | |
| | | | 地下: | 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18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1月15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林勇斌 | 龙岗中心医院 | 干事 | | 林勇斌 |
| 2 | 黄燕保 | 龙岗中心医院 | | | 黄燕保 |
| 3 | 黄燕保 | 龙岗中心医院 | | | 黄燕保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叶朝臣 | 深圳东亚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项目经理 | 叶朝臣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 - E1 - 914 / 5 *

11月17日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 | | |
|---|--|-------------|
|  <p>建设单位</p> |  <p>施工单位:</p> | 使用部门（爱联社康）: |
|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1月15日</p>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p>2023年11月15日</p> | | 年月日 |



(3) 雪象小学扩班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AYSZZB2023038

项目名称：雪象小学扩班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小学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47124.40元

中标工期：25日历天

本工程于 2023-08-2 进行内部邀请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协议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3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项目名称：雪象小学扩班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小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小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7455850845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1041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82054R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 3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1041 号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

其他工程： /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5 日历天。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元（¥：247124.4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工程进度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
| 开工准备 | 签订合同后 日内 | 合同价 20% | |
|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 合同价 20% | |
| 木工进场 | 木工进场后 日内 | 合同价 20% | |
| 油漆工进场 |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 合同价 20% | |
|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 合同价 15% | |
| 完成结算 | 结算完成后 日内 |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款项 40%的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款项 80%的费用; 2 按规定完成审计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联系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景英民 联系电话为: 13302447299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留学人员(龙岗)创业园 313

电子邮箱为: 331174095@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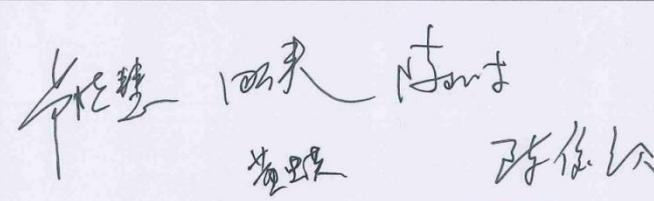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8 月 15 日

龙岗区教育系统零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雪象小学扩班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 | |
| 设计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合同造价 | ¥247124.40 元 | | |
| 资金来源 | 新建扩班教室宿舍，功能改造课程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8月8日 | 竣工日期 | 2023年8月25日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 | | |
|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 
叶朝正
2023年8月26日 |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日期 | 
[Signature]
2023年8月26日 |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经理 | 叶朝正 | 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二级 | 粤
2442020202111337 |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 李萍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一级 | 粤
1442020202109387 |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 生产管理负责人 | 王茂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一级 | 粤
1442020202108095 |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
| 安全主任 | 伍尚颂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粤建安
C3(2017)0006396 | 建筑工程 |
| 安全员 | 何延溪 | / | 资格证 | / | 粤建安
C3(2023)0004051 | 建筑工程 |
| 质量主任 | 何树华 | / | 资格证 | / | 0915879202401216
416 | 建筑工程 |
| 施工员 | 梁金欢 | / | 资格证 | / | 0915879202509007
109 | 建筑工程 |
| 资料员 | 李月华 | / | 资格证 | / | 0915879202509007
105 | 建筑工程 |
| 劳资专管员 | 黄旭 | / | 资格证 | / | 0915879202502004
523 | 建筑工程 |
| 造价师 | 黄衍瀛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建
[造]2123440001288
4 | 建筑工程 |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29日-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叶朝正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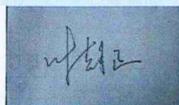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9-09-30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1337

聘用企业：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10至2028-04-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6至2027-06-25）



个人签名：叶朝正

签名日期：2025.9.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8746

姓名:叶朝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937412

学生 叶朝正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与装潢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石令明

校 名: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 12184120010600297



SHIYOMINGZ
姓名 叶朝正
SIXIUBIEB MINGZU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HZ NYIED HAUM
出生 1979 年 9 月 30 日
DIEGYOMG
住址 广西柳城县沙埔镇沙埔村
民委潭竹屯35号之一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2219790930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GVANH
签发机关 柳城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4.02.08-2034.02.08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2日
-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9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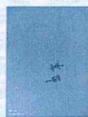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萍
签名日期: 202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73089

姓名:李萍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萍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271201205001643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李 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687号4栋1单元2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21221990120936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23-2037.06.2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茂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8095

聘用企业: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茂森

个人签名: 王茂森

签名日期: 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835

姓名:王茂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2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26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茂森

社保电脑号：804367775

身份证号码：411522198712121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751539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751539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5121.6 | 2560.8 | | | 707.0 | 235.69 | | | 235.69 | | 158.76 | | 141.12 | 35.2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aa0e3d5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6396

姓名:伍尚颂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4051

姓名:何延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21641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216416
Registration No.

姓名: 何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5088119840707651X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Issued Date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5、证书反证、举报电话：400-8069-5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900710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900710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梁金欢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52523198204276556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0月18日
Issued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900710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900710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李月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513029199204226842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12日
Issued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452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200452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黄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50881199102020974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9日
Issued Dat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26日-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黄衍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9年09月10日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2884
有效期：2023年09月12日-2027年09月11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衍瀛
签名日期：2026年1月26日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衍瀛

社保电脑号：810459638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909101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盛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5153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1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751539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751539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751539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8715.2 | 4357.6 | | | 1212.0 | 404.04 | | | 404.04 | | 267.28 | 239.36 | | 59.84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aa0e96d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15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1：履约评价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
| 1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 优秀 | 2025. 6. 30 |
| 2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 同乐主力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 优秀 | 2025. 9. 5 |
| 3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 地面墙裙走廊改造工程 | 优秀 | 2024. 8. 25 |
| 4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 龙岗区中心医院急诊大楼外墙松脱修缮工程 | 优良 | 2024. 8. 10 |
| 5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 峦山美地社康心新扩中医诊室治疗室装修工程 | 优秀 | 2024. 6. 26 |

(1)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评价期限 |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 | | | |
| 承包商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商类别 | ■ 施工 | | | |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 56 号长安大厦 1210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伍鲜花 | 电话 | 0755-89207946 | 项目负责人 | 叶朝正 | 电话 | 13632886397 |
| 工程名称 | 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A、B、C 栋宿舍楼局部修缮项目 | | 承包范围 | 工程量清单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 | 工程合同价 | 44.602269 (万元) |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5 年 01 月 06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5 年 05 月 05 日 | 合同工期 | 120 (天)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5 年 01 月 16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5 年 06 月 19 日 | 实际工期 | 154 (天) |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 | | 得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 | 15 | 94 |
| 2 | 工程质量 | | | | | 19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15 | |
| 4 |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 | | | | | 18 | |
| 5 | 工程总分包及工程资料 | | | | | 14 | |
| 6 | 配合协调及其他 | | | | | 13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
| 优秀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 | | |
| | | | 2025 年 6 月 20 日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 |

(2) 同乐主力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 | 评价期限 |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
| 承包商 | 深圳市盛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 施工 |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 56 号长安大厦 1210 | |
| 法定代表人 | 伍鲜花 | 电话: 0755-89207946 | 项目负责人 | 刘嘉威 | 电话: 13620991014 |
| 工程名称 | 同乐主力学校 2025 年小型建设工程 | | 承包范围 | 工程量清单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 | 工程合同价 | 65.455001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5 年 7 月 1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5 年 8 月 31 日 | 合同工期 | 6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5 年 7 月 1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5 年 8 月 31 日 | 实际工期 | 60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5 | 95 |
| 2 | 工程质量 | | | 19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 | 15 | |
| 4 |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 | | | 19 | |
| 5 | 工程总分包及工程资料 | | | 14 | |
| 6 | 配合协调及其他 | | | 11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 优秀 | | |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优秀 | | |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3) 地面墙裙走廊改造工程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 招标人
(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 评价期限 | 2024年7月26日
至 2024年8月25日 |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盛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商资质 |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一级 | | |
|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 伍鲜花 0755-89207946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景英民 13923477855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 56 号长安大厦 1210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地面墙裙门走廊改造工程 | 承包范围 |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阳光路 24 号 | 工程合同价 | 88.803264 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26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8月25日 | 合同工期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26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8月25日 | 实际工期 |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满分分值 | 得分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 | | 0-12 | 11 |
| 二、技术经济实力 | | | | 0-17 | 16 |
|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 | | 0-47 | 46 |
| 四、工期控制 | | | | 0-10 | 9 |
|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0-14 | 13 |
|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 / | |
| 合计 | | | | | 95 |
| 备注: | | | | | |
|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 | | | | |
|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4) 龙岗区中心医院急诊大楼外墙松脱修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 | 评价期限 |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7日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56号长安大厦1210 | | | |
| 法定代表人 | 伍鲜花 | 电话 | 0755-89207946 | 项目负责人 | 邹宇雄 | 电话 | 1581195108 |
| 工程名称 | 龙岗中心医院急诊大楼外墙松脱修缮工程 | | 承包范围 | 工程量清单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 | 工程合同价 | 8.479264 (万元) |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18日 |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7月28日 | | 合同工期 | 1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7月18日 |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7月27日 | | 实际工期 | 9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 得分 | 总得分 | |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5 | 90分 | | |
| 2 | 工程质量 | | | 30 | |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 | 15 | | | |
| 4 |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 | | | 10 | | | |
| 5 | 工程总分包及工程资料 | | | 10 | | | |
| 6 | 配合协调及其他 | | | 10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 |
| 无监理 | | | |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
| 优良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7月27日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 |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 |

(5) 峦山美地社康心新扩中医诊室治疗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 | 评价期限 |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0日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56号长安大厦1210 | | | |
| 法定代表人 | 伍鲜花 | 电话 | 0755-89207946 | 项目负责人 | 邹宇雄 | 电话 | 1581195108 |
| 工程名称 | 峦山美地社康新扩中医诊室治疗室装修工程 | | 承包范围 | 工程量清单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 | 工程合同价 | 14.780983 (万元) |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5月10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6月5日 | 合同工期 | 25 (天)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5月14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6月10日 | 实际工期 | 26 (天) |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 | 得分 | 总得分 | |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20 | 90分 | | |
| 2 | 工程质量 | | | 30 | |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 | 10 | | | |
| 4 |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 | | | 10 | | | |
| 5 | 工程总分包及工程资料 | | | 10 | | | |
| 6 | 配合协调及其他 | | | 10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 |
| 无监理 | | | | 监理单位 (公章):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
| 优良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 | |
|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 | |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 |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民治民乐股份合作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512-440311-04-01-292602001001（标段编号）的 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投标牵头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寮社区第二工业区 56 号长安大厦 1210

联系人：杨锐坤

联系电话：0755-89207946

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不评审）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民治民乐股份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且在警示、处罚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牵头单位）：深圳市盛世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明范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 56 号长安大厦 1210

联系人：杨锐坤

联系电话：0755-89207946

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